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过每个车间的安装的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食堂安装的 1 个油水分离器处理，上述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东侧和南侧的预处理池（2 个，单个容积 40m³）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斜江河。

（二）废气

（1）金属粉尘

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质量较大、沉降速度快。本项目锯床使用乳化液切割，切割产生的金属碎屑和金属颗粒物大部分进入乳化液中，少量金属粉尘在锯床周围沉降后定期打扫、清理。钻床产生的金属细屑和金属粉尘在钻床周围沉降后定期打扫、清理。

（2）焊接烟尘

本项目每 2 台焊机共用 1 台移动焊烟净化器用于处理焊接烟尘，共设置 20 套移动焊烟净化器（配置可伸缩软管和广口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收集效率 90%）、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内设置机械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加速焊接烟尘排出厂外。

（3）焊点打磨粉尘

焊点打磨根据焊接工艺的完成度而定，经人工检验后需要进行打磨的点位进行焊点打磨，打磨量不固定且产生的打磨粉尘较少，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耐火砖切割粉尘

耐火砖切割区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每套带有 6 个可伸缩软管和广口集气罩），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

食堂灶台上方设置油烟收集罩，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内处理（处理效率 85%）后再车间三屋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卷圆机、剪板机、压边机、钻床、锯床、折弯机、各类焊机、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金属废料定期外售资源化处置；除尘器收尘、废焊渣等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瓶定期由供气商更换回收；废耐火砖定期外收资源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资源化处置；餐厨垃圾（含食堂油水分离器浮油）交由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掏、清运。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乳化液中打捞金属细屑和颗粒物、车间油水分离器浮油、沾染油污的废手套和棉纱及废乳化液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市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 地下水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为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处理，并在放置危险废物收容桶下方设置带有边缘的防渗托盘，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K \leq 10^{-10} \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锯床工位区、预处理池、食堂油水分离器、车间油水分离器，锯床工位区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地面+环氧树脂地面漆处理，锯床下方设置乳化液收集槽，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预处理池池底、侧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食堂油水分离器和车间油水分离器采用不锈钢，食堂油水分离器位于绿化带下方且四周有混凝土修筑，车间隔油池位于车间内（地面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附属用房、消防水池、车间其他工位、办公区、门卫和道路等，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1.2 施工简况

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2021年8月10日竣工，项目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5日进行运行调试，正式投产运行时间为2021年9月8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月，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月，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邛环承诺环评审〔2019〕4号）。

2019年10月，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19年10月，《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取得专家函审意见，完成审核。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2021年8月10日竣工，2021年8月25日~9月5日调试后，2021年9月8日正式投入运行。

2019年9月，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对“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14日）。

2021年10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1年10月15日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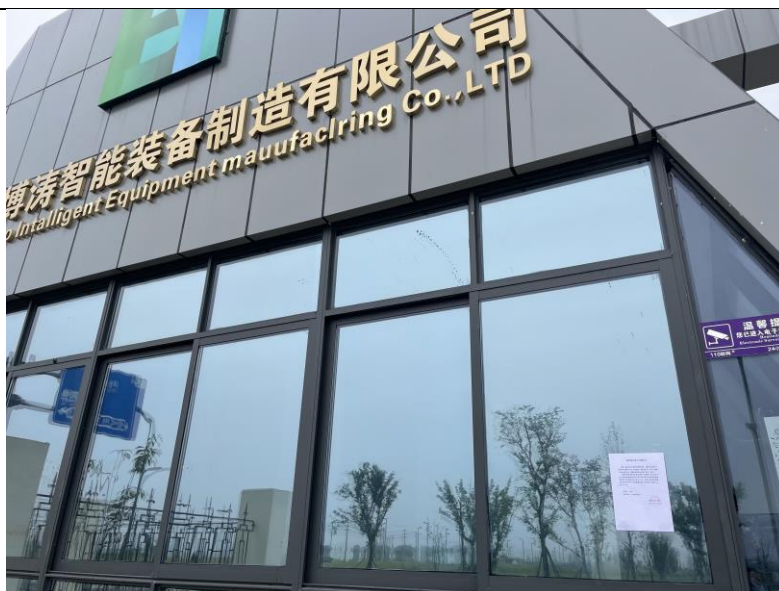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生产装备制造，主要产品为锂离子

生产的专用设备辊道炉，项目位于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七线三十三号，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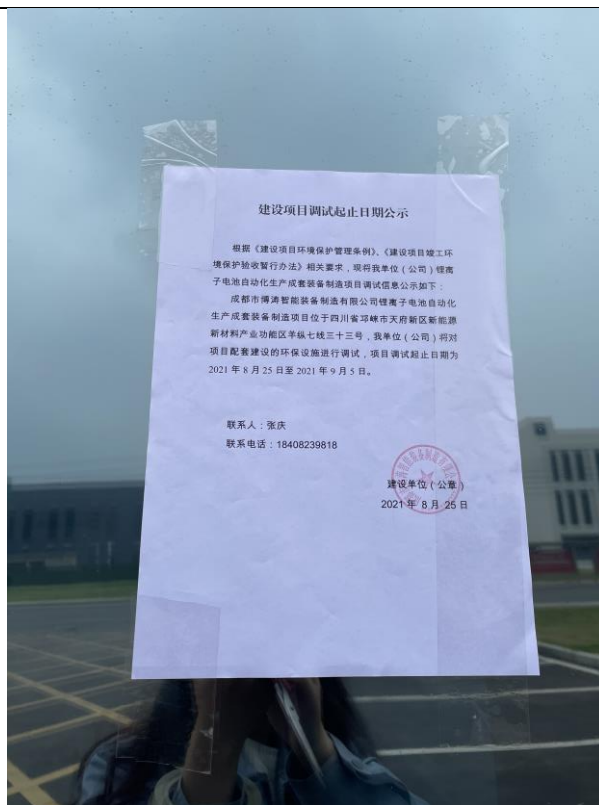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0日项目竣工完成，并向社会公示。



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项目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5日进行运行调试，并向社会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危险废物处置办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2021年9月13日~14日在环保设施运行正产、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对其“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相关监测结果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